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彰簡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德永讓二（田中豐人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育涵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冠文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興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09,88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1,889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9,88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訂立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承租事務機，並按月給付加計5%營業稅後之租金36,750元及耗材費用，租期自106年10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。被告如遲延給付租金及耗材費用，自應為給付日之翌日起，另按年息14.6%加計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於訂約後竟遲延給付，迄108年10月23日止，積欠已到期租金及耗材費用345,881元，及未到期之48期租金1,764,000元，合計2,109,881元。原告乃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12項約定，於110年1月26日對被告送達存證信函，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

示，嗣再取回事務機。為此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原告於未經協商之情形下取回事務機，被告未積欠原告金錢。

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系爭合約、欠款明細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為證。被告雖否認積欠原告金錢，惟未舉證證明業已清償，又原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後，取回事務機，經核與系爭合約第4條第12項約定無違，難認被告因此受有損害，是被告所辯尚不足採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109,88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1,889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